

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，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保证公司董事、监事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和义务，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，以更好的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、《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以下人员：

（一）董事会成员：包括公司内部董事、聘请的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；

1、内部董事是指与公司（包含公司分公司、子公司，下同）建立劳动关系

的员工或者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的人员；

2、外部董事指与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，在公司仅担任董事（非独立董事）职务的人员。

（二）监事会成员：包括股东监事、职工代表监事；

1、股东监事包括内部监事、外部监事。内部监事是指与公司（包含公司分公司、子公司，下同）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或者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之外其他职务的人员；外部监事是指与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，在公司仅担任监事职务的人员。

2、职工代表监事是指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：包括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公司董事会及《公司章程》认定的其他人员。

第三条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；
- （二）责、权、利相结合的原则；
- （三）与公司长远发展相结合的原则；
- （四）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。

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

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作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管理机构，负责制订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，审查其履行职责情况并进行年度考评。

第五条 董事会负责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制订，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对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三章 薪酬标准和支付方式

第六条 公司董事、监事的薪酬构成：

（一）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董事、监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；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董事、监事薪酬参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；

（二）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，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发放，标准为年津贴六万元（税前）。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依照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，由公司承担。除此之外，不在公司享

受其他报酬、社保待遇等。

第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构成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。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、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；绩效奖金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相挂钩，经公司董事会考核后确定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届时有效的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冲突的，以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为准。

第九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，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《公司章程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。

第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，修订时亦同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9日